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百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百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和表决。

依照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委员长会议负责处理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2018年3月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全面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3日下午,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召开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19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丁仲礼	丁薛祥	于伟国	于洋(女)	万立骏	习近平	马兴瑞
马逢国	王小洪	王东明	王宁	王刚	王志民	王希勤
王沪宁	王君正	王炯	王莉霞(女,蒙古族)	王晓晖	王蒙徽	王毅
王巍	水庆霞(女)	尹力	尹弘	巴音朝鲁(蒙古族)		
艾尔肯·吐尼亚孜(维吾尔族)	石泰峰	布小林(女,蒙古族)				
布和图木尔(蒙古族)	龙荣(女,苗族)	史耀斌	丛斌	吕世明		
吕建	向巧(女,苗族)	刘芝良	刘宁	刘奇	刘国中	刘金国
刘俊臣	刘洋(女)	刘振立	刘振芳	江金权	汤越强(侗族)	
安立佳	许为钢	许达哲	孙其信	孙绍骋	孙菊生	
杜小光(白族)	杜家毫	李干杰	李书磊	李玉妹(女)	李纪恒	
李秀领	李希	李灵(女)	李尚福	李校堃(满族)	李钺锋	
李鸿忠	李强	李锦斌	李静海	李慧琼(女)	杨关林(锡伯族)	
杨宝玲(女)	杨振武	杨晓超	杨蓉(女)	束为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肖捷	何卫东	何立峰	邱学强	何卫东	何立峰
何严萍(女,傣族)	何维	谷振春	应勇	沙尔合提·阿汗(哈萨克族)		
沈春耀	沈艳芬(女,土家族)	沈晓明	宋秀岩(女)	张又侠		
张太范(朝鲜族)	张升民	张庆伟	张军	张轩(女)	张伯礼	
张雨浦(回族)	张国清	张继军	张雪松(回族)	张赫(满族)		
阿石拉比(彝族)	陈文清	陈吉宁	陈刚	陈雨露	陈莉娜(女)	
陈敏尔	陈紫萱(女)	武维华	苗华	符彩香(女,黎族)	林武	
林锐	易炼红	罗萍(女,哈尼族)	罗琦	金红光(朝鲜族)	周祖翼	
郑军里(瑶族)	郑建邦	郑建国	郑栅洁	郑雍雄	郑新聪	赵一德
赵乐际	郝平	郝明金	郝昌平	钟志华	段春华	
信长星	信春鹰(女)	侯长岭	侯建国	娄勤俭	洛桑江村(藏族)	
祖木热提·吾布力(女,维吾尔族)		骆惠宁	秦刚	袁伟	袁家军	
袁隆宏	铁凝(女)	倪岳峰	徐永军	徐晓	徐辉	徐麟
高开贤	高文	高松	郭树清	黄久生	黄兴文(布依族)	黄志贤
黄坤明	黄明	黄楚平	曹鸿鸣	曹琛(女)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鄂竟平	鹿心社	梁言顺	谌贻琴(女,白族)		
彭金辉(彝族)	彭清华	董云虎	蒋卓庆	蒋超良	韩正	景俊海
喻文林	傅自应	谢坚	蓝天立(壮族)	蓝伟安	楼阳生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达峰	蔡奇	蔡奇	维树刚	谭天星	
谭成旭	魏后凯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刘俊臣 孟祥锋 姜信治 刘建波 王超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 九、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

人员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上接第一版)
随后,主席团会议在赵乐际的主持下,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日程。根据会议日程,这次大会定于3月5日上午开幕,3月13日上午闭幕,会期8天半。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经过表决,会议推选了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刘俊臣、孟祥锋、姜信治、刘建波、王超为大会副秘书长。会议指定,王超兼任大会发言人。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

激扬奋进力量 创造新的伟业

——热烈祝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

人民日报社论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京隆重开幕。近3000名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齐聚首都共商国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凝心聚力。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决定一系列影响深远的重大事项。开好这次会议,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凝聚为国家意志,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过去五年和新时代以来的十年,有涉滩之险,有爬坡之艰,有闯关之难,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攻克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4日中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王超就会议议程和人大有关工作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王超介绍,本次大会5日上午开幕,13日上午闭幕,会期8天半。大会议程共有9项,包括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

王超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即将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换届的大会,也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大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大会将坚持勤俭节约办会,不断巩固简朴务实的会风。会议采访将综合现场采访、网络视频采访、书面采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代表通道”、“部长通道”等集中采访活动,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积极支持代表接受采访,并与网民互动。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王超说,40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现行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新时代的十年中,2018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我国设立了国家宪法日,实行了宪法宣誓制度,实施了特赦制度。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作出创制性安排,及时妥善处理。
2022年12月,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王超表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宪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谱写新时代中国宪

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开辟了光明前景。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党、对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中国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心系国是,情牵民生;汇聚民意,凝聚力量。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坚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现代化治理的法律体系,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无比坚强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始终是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两个确立”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

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凝结着中国人民的奋斗和汗水。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共铸千锤百炼、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须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一路走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案。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党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只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就一定凝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大会今日上午开幕

法实践新篇章。

我国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王超介绍,这些成就包括:通过宪法修正案,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4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52件;编纂完成民法典,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统筹推进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丰富多样的立法形式;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立法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正在向各方面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将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王超说。

中国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一些国家出于私利,频频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滥用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对外国实体和个人进行肆意打压,这种霸凌行径被国际社会普遍批评为“长臂管辖”。“中国一向坚决反对这种做法。”王超介绍,针对那些对华无理打压遏制、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中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予以反制。

“对于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侵犯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在法律中作出相关规定,予以坚决反制,是正当和必要的。”王超说。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的法治建设,同样高度重视扩大对外开放方面的法治建设。

“一带一路”务实合作持续深化拓展

2013年,习近平主席着眼人类前途命运与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十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累计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

大会今日上午开幕

署了合作文件。王超表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持续深化拓展,为各国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开展“一带一路”合作,中国从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从不谋取任何政治私利。王超说,根据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统计,中国不是非洲债务的最大债权人,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债权人在非洲所持债权占到了非洲整体外债近四分之三,他们才真正在非洲债务中占据大头。

王超介绍,中国始终致力于帮助非洲减缓债务压力,积极参与与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和个案债务处理;是二十国集团成员国中落实缓债金额最大的国家。

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去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德国总理朔尔茨、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等欧洲领导人频繁互动,达成重要共识。

“双方一致同意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反对‘新冷战’和阵营对抗,反对经济‘脱钩’,都主张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致力于维护国际经贸规则和秩序,践行多边主义。”王超说。

中欧历史文化、发展水平、意识形态存在差异,双方在一些问题上看法不同很正常,应该以建设性态度保持沟通协商。王超表示,中欧之间没有根本战略分歧和冲突,有的是广泛共同利益和长期积累的合作基础。

王超说,近年来,一些人渲染中欧是“制度性对手”,鼓噪“中国挑战”“中国威胁”,从根本上来讲,是出于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是为其自身私利服务的,这不符合中欧根本和长远利益,也有悖于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和历史潮流。

修改立法法贯彻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王超介绍,这次修法有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明确立法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三是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授权决定制度;四是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五是明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六是明确监察法规的法律地位,完善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七是完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明确地方立法中的区域协同立法及其工作机制;八是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九是加强立法宣传工作。

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前进道路上,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向着新目标、奋楫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激扬奋进力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谱写新的时代华章、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载3月5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国人大代表选举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中国的人大代表选举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民主选举,是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王超表示,中国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一个地区、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领域、每一个民族都有人大代表。各级人大代表中,基层群众都占有相当比例。

在2977名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42名,占代表总数的14.85%,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归侨代表42名;妇女代表790名,占代表总数的26.54%;一线工人、农民代表497名,占代表总数的16.69%。

王超表示,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方面,目前全国各地建立了20多万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本实现乡镇和街道“全覆盖”。

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谈到香港国安法,王超说,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社会秩序迅速恢复,法治得到彰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发展重回正轨,香港居民的权利自由得到更好保障,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民调显示,75.7%的香港市民对香港国安法实施成效感到满意。

王超说,去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阐明了相关条款的法律含义,明确了解决有关问题的方式和路径,及时妥善解决了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国防费保持适度合理增长

关于国防费,王超表示,国防费的规模,是综合考虑国防建设的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水平而确定的,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国防费的增长,既是应对复杂安全挑战的需要,也是履行大国责任的需要。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多年保持基本稳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增长幅度也是比较适度、合理的。

“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的军事现代化,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反而是维护地区稳定与世界和平的积极力量。”王超说。

(据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记者于佳欣 吴雨 许可 熊丰)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
上述决定草案、表决办法草案和人选名单草案,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后提请大会开幕会表决。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需要在3月5日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产生。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选名单。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相关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3月7日12时。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对代表团和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主席团作出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在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召开会议,审议了大会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

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酝酿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本次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